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魏志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魏志甲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，辞职后，魏志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魏志甲先生原定任职期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魏志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魏志甲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感谢魏志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！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魏志甲先生的《辞职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